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林宜蓁

電話：7995678#3032

電子信箱：yichen202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33669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7377493_113366940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3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進階)」修課辦法1份，請貴校所屬人員踴躍參加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81154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1人，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又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如無相應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 三、為持續協助各校達成前開規定，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該線上課程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增能，請學校推薦相關人員報名選修「113年全國



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進階)」課程並惠予其公假(課務自理)登記參與。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皆紙本)



裝

訂

線